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概要

本校學生服務學習的方式，分別依下列 4 種方式加以實施：

一、全校性的實施方式：每學期由訓導處透過包括，期初、期末、校慶及寒暑假校返校集體打掃方式，提供 4~5 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提供學生服務學習的機會。

二、學生個別選擇實施方式：

1.校內部份：由訓導處於每學期彙整各處室辦理各項活動或推展校務時，預估所需之服務學習人力時數及所需的數量，利用週、朝會等集會活動加以宣導並製發相關訊息於班級公佈欄上公佈周知，另掛載於本校網站上提供同學們自由瀏覽，分享訊息(目前已分發全校各班，公佈 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時數相關訊息)，由學生依其個人意願向各處室的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2.校外部份：由學生依其個人興趣自行尋找並接洽適當且合乎服務學習意旨之社會服務學習機構，依本校規定程序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核可認定後開始實施，於服務完畢結束經學校認證通過後由訓導處再予登錄。

三、班級導師提請之實施方式：由班級導師辦理各項班級活動或推展校務時，依實際所需之服務學習人力時數及所需的數量，填寫申

請表後開始實施，於服務完畢結束經學校認證通過後由訓導處再予登錄。

四、期末個別輔導實施方式:由訓導處於每學期期末 2 週前開始清查全校各班同學服務學習時數的執行狀況，若未達規定之時數標準，則由訓導處在學期結束前，個別給予適切的輔導並提供機會以完成足量的學習時數。